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大中发字[2019]第 002 号

签发人: 崔强

关于节能减排商品补贴流程的操作指导

为进一步扩大消费者需求、引导商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引导绿色消费理念,促进节能节水减排,北京市于2019年2月1日继续在全市范围实施节能减排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减排商品,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结合"节能补贴"活动政策要求及我司实际操作性,现特下发此操作指导对相关流程予以规定:



二、实施门店范围:北京市范围内直营门店

大中电器节能减排商品销售门店明细					
中塔店	丰台桥南店	通州店	平谷府前街店		
牛街店	物美密云鼓楼店	大兴店	怀柔店		
马甸桥店	门头沟店	玉泉路新店	南四环集美店		
洋桥店	大山子店	立水桥店	金平店		
石景山店	密云店	昊天广场店	小营店		
物美旧宫店	顺义店	亦庄店			
回龙观新店	延庆店	房山店			
团结湖店	旧宫店	云岗店			
刘家窑店	平谷二店	果园店			
物美四道口店	广渠路店	密东广场店			

三、补贴对象:

- ▶ 本市户籍人员:
- ▶ 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 持有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确认单》的非本市

户籍人员:

- ▶ 持有有效《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 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享受本市户籍同等待遇人员。

四、节能补贴品类

节能减排商品包括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坐便器、淋浴器、空气净化器、自行车、电饭锅、家用电磁灶和家用电风扇 15 类产品。

- 1、商品补贴按照能效等级或类别不同,补贴标准从 8%—20%不等。一级能效标识的家电补贴标准为商品销售价格的 13%,二级的补贴标准为 8%;坐便器、淋浴器的补贴标准为 20%;空气净化器和自行车的补贴标准为 10%。所有补贴产品的最高补贴限额均为 800 元。
- 2、节能商品型号按市商委政策要求实行备案制度,未备案的型号暂时不能参加节能补贴;
- 3、在政策实施期内(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每位消费者每类商品只能享受1台(个)国家节能减排补贴政策。

五、补贴标准

节能减排商品		补贴标准	补贴限额 (元)
电视机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电冰箱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洗衣机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空调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热水器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微波炉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吸油烟机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家用燃气灶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家用电磁灶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电饭锅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家用电风扇	能效等级1级	13%	800
	能效等级2级	8%	800
空气净化器	\	10%	800
坐便器	\	20%(分部暂不经营)	800
淋浴器		20%(分部暂不经营)	800
自行车	\	10%(分部暂不经营)	800

注:节能补贴按能效等级为固定比例,以实际购买价格(发票价格)为基准按比例进行补贴,补贴限额为单台最高补贴金额。

六、门店销售人员流程:

- 1、顾客进店选购商品,由门店销售人员根据《节能补贴型号及能效补贴政策对照表》,向顾客介绍参与节能补贴商品的相关型号、补贴政策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顾客如购买"节能补贴"型号商品,门店销售人员开票时需在《电子销售小票》备注处注明"能效级别",例:一级能效、二级能效;
 - 3、顾客交款后,由门店销售人员初核顾客提供的节能补贴的资料。
 - "节能补贴"相关资料要求: (1)顾客个人资料提供
 - ▶ 北京户籍顾客: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两份;
- **▶ 现役军人、武警:**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需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 "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 ▶ **非京籍顾客:** 提供个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作居住确认单》或**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 (2) 购物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七、补贴信息录入流程

- 1、由顾客本人持"节能补贴"相关资料前往门店服务台,由门店服务台人员对顾客"节能补贴"资料信息进行审核,参照下发的附件一:《节能补贴型号及能效补贴政策对照表》进行商品能效等级及补贴政策核对;
- 2、审核无误后在《北京市节能减排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顾客信息的 录入,

节能减排补贴录入操作见附件二:《节能补贴门店录入流程指导》;

- 3、门店服务台录入及补贴能效政策核对无误后,点击保存,在系统将生成 《北京市节能减排补贴商品补贴确认书》;
- 4、在顾客提供复印件资料背面打印补贴确认书两份,顾客资料包括身份证、 顾客购物发票,如有居住确认单、居住证、居住登记卡、军人证等需另附 A4 复 印件,并由门店服务台人员在两份资料上签字确认;
- 5、在金立补贴系统中进行录入,将提单号、顾客电话、姓名、地址、身份证号、节能补贴确认单号等信息录入保存;
- 6、顾客持《北京市节能减排补贴商品补贴确认书》及后附资料,前往门店 财务室办理"节能补贴"补贴款的领取。

八、补贴款发放流程

- 1、门店财务人员在金立补贴系统中再次核对顾客提供的《北京市节能减排 补贴商品补贴确认书》及后附资料、商品能效等级及补贴金额;
- 2、核对无误后,在金立系统中进行审核确认,将补贴款发放给顾客,并要求顾客在《北京市节能减排补贴商品补贴确认书》正面申请人处签字确认(两份均需签字);
- 3、门店财务人员需在顾客发票原件上、节能补贴确认单背面补贴资料上(发票复印件)加盖"已领取补贴款**元"章,并由门店财务在该盖章处,填写"领取金额"+"门店名称",由顾客在该盖章"顾客"处签字确认;
- 4、门店财务发放补贴后,将补贴资料整理后妥善保管,对于留存的"节能补贴"相关资料,视同现金管理,一旦发生丢失,即由门店财务丢失责任人予以赔偿补贴款。
- 5、门店如无专职财务人员的,第一责任人为门店店长,门店店长负责所有 单据的整理保管、与分部工作的对接及以上相关工作,如上交资料有问题未能正 常回款的,由门店店长负责赔偿补贴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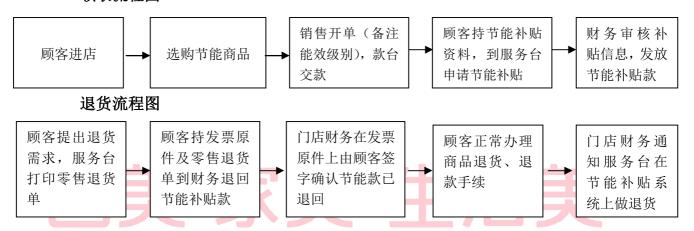
九、节能补贴商品退货办理流程:

- 1. 对于符合退货要求的顾客,由门店促销员或营业员全程带领顾客办理, 服务台开具零售退货单,需由服务台、门店库房、门店主任、门店店长签字确认;
 - 2. 销售人员带领顾客在门店财务室办理"节能补贴款"退回业务,顾客持

发票原件及《零售退货单》,门店财务主管审核发票原件上的"补贴金额",在金立系统中进行核对,收回节能补贴款后,在原发票上签字"补贴款 XXX 元已收回"并签字确认,退回顾客提交的两份"节能补贴"资料;

- 3. 门店财务室办理完"节能补贴"退款收回后,由门店财务负责人通知门店服务台在网站系统内根据发票号查询,进行网站系统内退货操作:
 - 4. 顾客办理节能补贴款项退回后,方可办理正常的商品退货业务;
- 5. 顾客办理完退货手续后,如再次购买节能补贴商品,则视同新业务,重新提供"节能补贴"资料并办理。

领取流程图



十、重点注意事项

- 1、门店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分部提供的《节能补贴型号及能效补贴政策对照 表》,执行节能补贴型号门店样机展示、补贴登记及发放,与该对照表不一致的, 不得执行节能补贴业务的办理:
- 2、门店服务台必须准确录入《北京市节能减排政策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 关顾客信息资料,一经保存不能修改,如后续发现错误,只能在系统中进行退货 办理。分部将对各门店节能补贴退货率进行考核,请各门店店长予以跟踪管控, 需有效减少节能补贴商品的退货数量:
- 3、顾客提供完整的"节能补贴"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原件,并经门店服务台录入节能补贴系统,门店财务负责人进行复审合格后,方可对顾客本人发放补贴款。如发生顾客节能补贴资料提供不合格或不全,而门店已发放补贴款的,由门店财务按照现金短款予以赔偿。
 - 4、 网站系统录入日期为**发票日期**。商委网站系统只支持录入前一日及

当日的销售,要求门店须在发票打印后当日及次日在节能网站系统录入完毕。

- 5、 商品型号的后缀,例如颜色这类不影响商品型号的信息,可以进行补贴:
 - 6、 是否京籍以身份证发证机关为准,与身份证号码无关:
 - 7、 未成年人持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可以享受补贴;
- 8、 非京籍顾客须持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工作居住确认单、居住证、居住登记卡参与补贴,以上证件需单独复印留存,并留存身份证号及有效期页。
- 9、 节能网站送货地址录入要求:送货地址必须为**北京区域内**,京籍顾客录入身份证件上地址,非京籍顾客录入工作居住确认单/居住证/军人证/居住登记卡备案的北京现住址。
- 10、 要求门店店长在发文后组织对门店人员进行全员培训,门店全员必须熟练掌握相关政策及补贴流程。

再次强调:对于如无专职财务人员的门店,本次节能补贴工作第一责任人为门店店长。

关于节能补贴问题提示:如果门店出现节能补贴名额被我们占用产生客诉,根据客诉级别给予节能补贴登记人及发放人(根据 V7 使用工号确定责任人)不低于 5 分行政处罚。被处罚人为门店服务台办理人员(包括财务审核人)提示大家保管好工号,核实身份证原件无误后办理节能补贴手续。

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流程要求各店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凡触及违规、骗补行为,根据《国美电器处罚条例 V5.2》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5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罚 10分,相关上级连带处罚 5分;给予公司造成损失的直接行政处罚 20分;相关上级降职处理;同时门店店长负连带管理责任,视违规情节一并处罚。

此文件自2019年2月1日开始执行。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门店管理部、财务部、大宗业务部 2019年2月2日

主题词: 节能减排商品补贴流程的操作指导考核

主送: 各职能部门、各门店